**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

**燃气器具类产品（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类产品（燃气灶）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区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3 | 07 | 03 | 00 |
| 分类名称 | 轻工产品 | 燃气用具 | 家用燃气灶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家用燃气灶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或相近批次、经过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6.2.1流通领域抽样在盘锦市行政区域内的商场、专卖店、大中型超市、日杂批发市场，检验样品付费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6.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6.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受检单位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

6.3样品处置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应对样品包装箱进行完整签封（上下或左右），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购买的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由受检单位无偿提供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6.5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样的产品、抽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6.6样品获取方式

6.6.1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

6.6.2 当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需要复检时，应当向受检单位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表2 家用燃气灶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气密性 | GB 16410—2020 |
| 2 | 热负荷 | GB 16410—2020 |
| 3 | 燃烧工况 | 离焰 | GB 16410—2020 |
| 4 | 熄火 | GB 16410—2020 |
| 5 | 回火 | GB 16410—2020 |
| 6 | 燃烧噪声 | GB 16410—2020 |
| 7 | 熄火噪声 | GB 16410—2020 |
| 8 | 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 GB 16410—2020 |
| 9 | 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 GB 16410—2020 |
| 10 | 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 | GB 16410—2020 |
| 11 | 结构的一般要求 | 燃气导管 | GB 16410—2020 |
| 12 |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 GB 16410—2020 |
| 13 | 热效率 | GB 30720—2014GB 16410—2020 |
| 14 | 耐热冲击 | GB 16410—2020 |
| 15 | 耐重力冲击 | GB 16410—2020 |
| 备注：根据实际样品，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